



青海省检察院发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典型案例

认罪认罚后上诉二审取消从宽量刑幅度

□ 本报记者 徐鹏

近日，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5件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典型案例。这些案件涉及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诈骗、虐待被看护人等四类犯罪，分别体现全流程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涉黑恶共同犯罪的适用、发挥主导责任严格证据标准、运用检察建议巩固办案成果、滥用上诉权的制约等特点。

对滥用上诉权行为说“不”

2018年，被告人殷某某与被害人赵某萍在网上相识后，谎称本人曾给领导当专职司机，有生意门路，以开游戏厅、倒卖二手摩托车、手机等需要资金为由，从赵某萍等人处骗得5.5万余元。其后，殷某某又以做生意资金短缺为由，从赵某萍朋友赵某莉、何某某二人处骗得3.7万余元。

检察机关以诈骗罪对其提起公诉，提出判处有期徒刑3年至4年，并处罚金的量刑建议。法院一审判决3年7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殷某某提出上诉，检察机关以“被告人不服判决并提出上诉，导致本案适用认罪认罚从宽的条件不再具备，致使量刑不当”为由提出抗诉。二审法院支持抗诉，取消基于认罪认罚给予的从宽量刑幅度，判处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1万元。

青海省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党春艳介绍，在该案中，检察机关依法全面梳理案件证据，向殷某某释法说理，讲明诈骗犯罪与民间借贷欺诈的法律区分，详细阐释其犯罪行为危害性及认罪认罚的法律后果，殷某某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党春艳说，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一审从轻处罚后，在无新事实、新证据的情况下违背具结承诺，无正当理由提出上诉的案件，检察机关加强对认罪认罚案件办理全过程的监督，以提出抗诉对认罪认罚制度下滥用上诉权加以制约，二审法院亦支持了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对被告人取消基于认罪认罚给予的从宽量



刑幅度，对滥用上诉权的行为说“不”，促使被告人遵守协商承诺，有力维护司法公正和制度严肃性，增进司法诚信，为共同维护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良性运行提供范本。

检察建议巩固办案成果

被告人胡某某，孔某某作为西宁市城中区某幼儿园教师，在2019年11月12日至26日，以被看护幼儿调皮、不听话为由，对多名幼儿实施用透明胶带封嘴、捆绑手脚捆绑幼儿，持剪刀恐吓等虐待行为。

检察机关以虐待被看护人罪提起公诉，提出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和从业禁止的量刑建议。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全部予以采纳。

“检察机关要求公安机关及时补侦关键节点证据，依法作出批准逮捕决定，有效震慑犯罪，认真审查在案证据，对未成年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所出具的谅解书，检察机关认真核实，查明该材料内容系犯罪嫌疑

人自行拟定，依法未予采信。”党春艳说，犯罪嫌疑人虽然表示愿意认罪认罚，但在供述主要犯罪事实时避重就轻，对关键犯罪事实避而不谈，检察机关通过证据开示，释法说理，打消犯罪嫌疑人侥幸心理，促进其认罪服法并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检察机关在办理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刑事案件过程中，应充分发挥捕诉一体优势，对于拒不认罪或避重就轻的犯罪嫌疑人，果断采取强制措施。”党春艳介绍，同时我们注重审查个案反映出的管理漏洞，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从业禁止建议，向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并监督落实，得到教育主管部门高度重视，有效堵塞了管理漏洞，对于减少和杜绝此类案件再次发生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

瓦解黑恶势力攻守同盟

在张某某等39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中，2000年以来，被告人张某某以同村、同族为组

带，以经济利益为吸引，纠集马某某等39人在青海、西藏等地采挖金矿。其间，多次有组织地实施故意杀人、抢劫、故意伤害等违法犯罪活动，打压、排挤竞争对手，攫取巨额经济利益，进而非法控制采金、牛羊肉批发等多个行业领域，插手民间经济纠纷，干扰他人正常生产经营，严重破坏当地正常经济、生活、宗教秩序，造成极为恶劣的社会影响。

检察机关以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罪名提起公诉，依据认罪认罚提出的量刑建议得到法院一审判决全部采纳。

该案的特点在于，检察机关坚持全流程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党春艳介绍，提前介入阶段，积极建议公安机关充分运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分化瓦解黑恶势力“攻守同盟”。

审查逮捕阶段，有效发挥检察机关捕诉一体化优势，及时向各犯罪嫌疑人讲解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说明不同诉讼阶段从宽幅度，保证犯罪嫌疑人进行充分考虑权衡。审查起诉阶段，明确所有量刑要素，深入释法说理，以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示范，带动，促使其他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审判阶段，庭前会议中详细展示证据，集中听取辩护人意见，多名辩护人主动与检察机关沟通，积极促成被告人认罪认罚。

二审上诉阶段，13名被告人以一审判决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检察机关提出抗诉，13名被告人全部撤回上诉。

党春艳说，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积极履行主导责任，充分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瓦解黑恶势力犯罪“攻守同盟”的重要作用，将专项斗争从严与认罪认罚从宽有机结合起来，双向发力，在各个诉讼阶段全面开展认罪认罚从宽适用工作，涉39名犯罪嫌疑人中38人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认罪认罚率达97.4%，成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涉黑案件中运用的成功典型。

制图/高岳

全国首起医疗欺诈民事公益诉讼案宣判

无锡圣爱医院门诊部法定代表人被判承担三倍惩罚性赔偿金共计358万元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通讯员 和建敏 唐晓宇

医托和“医生”联手忽悠患者，诈骗钱财百万余元。骗子受到应有惩处，然而众多被害人早已消失在茫茫人海，该如何维护这些被害人的权益？

近日，江苏省无锡市检察院办理了全国首例医疗机构欺诈性诊疗民事公益诉讼案，在维护医疗安全、保护患者权益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无锡中院一审判决，无锡圣爱医院门诊部法定代表人陆某某就一起医疗欺诈案承担三倍惩罚性赔偿金，共计358万元。

涉案的无锡圣爱医院门诊部注册登记于2006年，属个人独资企业，原先是一家综合门诊部，开设内科、外科、妇科、中医诊疗等多个项目。因经营问题，门诊部频繁更换老板。2016年，陆某某成为门诊部法人代表，陈某某负责门诊部日常经营。

为增加营业额，陈某某等人在明知门诊部缺乏医疗条件和医疗资质的情况下，雇佣“医托”从市内正规医院骗来病人进行“开发”；无资质的“医生”坐堂问诊，冒充专家夸大病情；无医学检验资格的“检验师”给病人出具虚假的检验报告；“主刀大夫”不负责任地实施手术。一套流程下来，病人稀里糊涂接受了不规

范、不准确或者不必要的药物治疗、注射治疗、器械治疗、手术治疗等，少则被骗数百元，多则数千元。

警方在侦查环节共找到被害人27名，财产损失总计10.6万余元。2017年9月，陈某某等人因诈骗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4个月至有期徒刑3年9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上述10.6万余元由警方发还给27名被害人。

一家有规模的医疗机构，请了“专业医托”招徕病人，几个月内接待的病人不可能仅仅27人；冒牌医生每月提成收入都高达上万元，整个门诊部的非法所得不可能仅十万余元……2019年初，陈某某等人诈骗案进入无锡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雷显学的视野。

检察官一张张翻开账册纸页，一行行阅读陈某某记账内容，只要有据可查，连最少一笔196.5元也未遗漏。终于厘清该门诊部在2016年8月11日至10月30日期间，收款总额约130万元，其中包括刑事判决认定的106万余元。

经梳理警方查获的36份收费收据，检察官发现其中陈某某、黄某某等26人不在刑事案件认定的被害人范围之内，根据收据上载明的金额1.4万余元，与门诊部骗取诊疗款总额差距甚远。除此之外，在清查手术同意书时也发现，有多人不在刑事案件认定的被害人范围当中，因此可以推知，尚有众多受害者的合法权益没

有得到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侵害状态。

“根据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检察机关在履职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消费者权益等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可以提起公益诉讼。”无锡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陈江介绍，公益诉讼可以为群众的菜篮子、药盒子和人居环境再加一道“安全锁”。

办案期间，无锡市检察院向江苏省检察院汇报了案件情况，针对该案中受损的公共利益，以及法律适用问题取得了共识。无锡市检察院随即根据公益诉讼办案程序对该案进行了诉前公告。2019年10月公告期满，检察机关就案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要求该门诊部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承担三倍赔偿责任。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未明确将医疗领域纳入一般消费行为，去医疗机构看病的人能否被定义为消费者？”雷显学介绍，经过调查走访市场监管部门查询企业档案、注册登记材料，显示该医疗机构不是普通意义上的公共卫生服务机构，是“营利性”组织。以营利为目的，对患者进行欺诈性诊疗，危及患者生命健康，根本不是正常的医疗行为，恶劣程度远超一般的无良商家。对这样的行为适用“一赔三”的惩罚性赔偿责任，可以体现公益保护的意义，也不会危及公立医院的正常医疗行为。

通过网络派单组织卖淫非法获利

清远中院对一起组织卖淫案作出二审判决 主犯获刑11年

本报讯 记者章宁旦 通讯员刘盛雄 日前，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组织卖淫案作出二审判决，以组织卖淫罪判处主犯潘某某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70万元；其余5名团伙成员以协助组织卖淫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2年3个月至1年，并处罚金。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在一审中审理查明，被告人潘某某曾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4年，2015年7月刑满释放。2019年1月至8月上旬，潘某某、“静姐”(另案处理)等人经密谋，先后发展被告人沈某某、蒋某云、李某玲、朱某辉、钟某等人作为“皮条客”，通过在酒店、街道派发招嫖卡片、微信介绍等方式招揽嫖客，同时通过社交软件联络安排李某琼等10多名卖淫人员，在清远市清城区和清新区的

酒店、宾馆、住宅等场所从事卖淫活动，牟取非法利益。

在该团伙中，“静姐”负责管理、控制卖淫人员，安排卖淫人员上门完成性交易，收取发放提成；潘某某负责派发招嫖卡片，接听招嫖电话，招募人员以及处理纠纷；沈某某、蒋某云、李某玲、朱某辉、钟某等人作为该组织充当“皮条客”。嫖资的50%归卖淫人员所有，剩余50%由“静姐”、潘某某以及沈某某等“皮条客”瓜分。据统计，6名被告人共收取嫖资提成49万余元。

据了解，该卖淫团伙组织严密，实行上下线管理，上线不跟下线直接接触，下线对上线基本一无所知。根据查明的事实，该团伙要求卖淫人员下载

进行一对一交流，交代清楚嫖资金额和约定地点后进行派单，卖淫人员再到约定地址从事卖淫活动。该团伙十分警惕，一般几个月就通知卖淫人员把账单和聊天记录删除，甚至注销账号，以逃避追查。

清新区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潘某某伙同他人，为牟取不正当利益，组织多名妇女仅被淫活动，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组织卖淫罪；被告人沈某某、蒋某云、李某玲、朱某辉、钟某明知他人实施组织卖淫罪而为其提供帮助，其行为均已构成了协助组织卖淫罪。据此，法院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情节、认罪态度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法作出一审判决。

上述被告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审理后，清远中院作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销售不合格饮用水被判十倍赔偿

湖州首例消费者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当庭宣判

本报讯 记者王春 通讯员白坤先 3月15日，第39个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当天，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益诉讼起诉人湖州市人民检察院诉被告长兴某饮料厂消费者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进行公开审理并当庭宣判。该案系湖州市首例消费者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2019年10月28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长兴某饮料厂生产的两款饮用水进行了国家食品安全抽样，经过初检和复检，两款饮用水所含的溴酸盐均超过GB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

用水》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溴酸盐系国际癌症研究中心(IARC)认定的2B级潜在致癌物，对饮用者的健康存在危害。2020年1月23日，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收饮料厂违法所得并处罚款5万元，且上述不合格饮用水均已售出无法召回，销售金额共计5609.8元。

湖州市检察院在发现该饮料厂的违法行为后依法进行了公告，公告期内没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社会组织提起诉讼，遂依法向湖州中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法院经审理认为，该饮料厂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其生产的2000多桶饮用水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销售后供不特定的消费者饮用且已无法召回，威胁到不特定消费者的饮水安全和身体健康，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湖州市检察院以饮料厂销售价款的十倍主张赔偿款，于法有据。同时，该饮料厂对众多消费者的健康及精神造成损害，应当公开进行赔礼道歉。最终，法院判决该饮料厂承担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并支付5609.8元赔偿款。

□ 本报记者 颜爱勇
□ 本报通讯员 李国华

群山尽裹素，夜寒雪漫天。

2月14日，正月初三。当晚21时许，内蒙古自治区翁牛特旗亿合公镇老府村大院村民组村民李某某在家中招待完同村返乡过年的客人后，抱怨自己儿子未回家过春节，继而与妻子发生争吵，越吵越凶。最终，丧失理智的李某某将妻子残忍杀害。

案发后，李某某连夜沿着荒山野岭潜逃。22时30分许，邻居在李某某家院外不远处看到，李某某妻子倒在血泊中，已没有了呼吸。23时许，翁牛特旗公安局刑侦大队副大队长李明明接到110指令，即刻带领两名值班民警赶往案发现场。

次日0时30分许，李明明等人到达案发现场，查看并证实受害人已死亡，一边保护现场做着现场勘查的准备，一边积极搜寻犯罪嫌疑人的踪迹。此时，刑侦大队大队长王志伟等人也在赶往案发现场的路上。很快，王志伟获得一条重要信息：半个小时前，李某某曾在距离案发现场直线距离约15公里外一个叫苏家营子的小村庄现身。

1时30分许，李明明、王志伟等人相继赶到苏家营子的朋友家，李某某作案后，在逃亡路上曾驾车住在苏家营子。经了解，李某某家作案后，在逃亡路上苏某回家去接他。随后，苏某按李某某的指引，开着面包车找到了正在徒步行走的李某某。但车到了苏家营子，李某某并没有去苏某家，只是让苏某给他找来一件棉衣，然后穿上棉衣向北逃走。

当晚，气温达零下20多摄氏度，还下了一场小雪。经商量，李明明与民警韩玉峰徒步追踪，王志伟与其他民警开车走大路，赶到前方进行迂回包抄。在漆黑的旷野上，李明明和韩玉峰循着李某某留下的隐约足迹，沿着崎岖的山路缓慢前进。天亮后，李明明和韩玉峰追踪到磨石沟门村民组的一座山上。因为风大，地上的雪被吹得干干净净，李某某的足迹就此消失。

此时，王志伟等人以及增援的武警从北面陆续包抄过来，对这座山及周边区域进行搜索，但依然没有发现李某某的逃亡踪迹。随后，翁牛特旗公安局快速反应，从全局各部门抽调近300多名精干警力，迅速前往相关区域进行设卡封堵、搜山围捕。

在群山中，民警努力克服极寒天气的挑战，展开了一场艰难的围捕。2月18日10时许，距离接警已过去83个小时，在距离案发现场约10公里外的一处隐蔽的松树洼地埋里，民警找到了倒在雪地里李某某。经法医解剖送检，证实李某某系服毒死亡。

为同事办假毕业证被判缓刑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李云砚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对一起伪造事业单位印章案件作出判决，被告人张某因犯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并处罚金1万元。

张某系某国有企业的副总工程师。2017年10月至2019年8月，因公司部分员工学历偏低难以上岗，张某与微信好友邓某协商，由张某提供需要办理伪造的高等院校毕业证书样本及需要办理人员的信息，由邓某制作伪造的高等院校毕业证书，每本证书收取费用200元。随后，两人通过此方式，给张某同事某某等19人办理了19本伪造的高等院校毕业证书，共计收取3800元。张某将其中的3400元支付给邓某，其本人获利40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为牟取不法利益，伙同他人私自刻制、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用于制作伪造的高等院校毕业证书，其行为已构成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为保护公司、企业的正常管理活动和信誉，维护社会管理秩序，遂作出上述判决。

因逃逸被认定承担全部责任

本报讯 记者赵红旗 通讯员潘静 近日，河南省郑州市公安局侦破一起交通肇事逃逸案，袁某因逃逸被该局交警大队认定承担此起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

2月25日22时许，郑州市薛店镇一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伤者丁某重伤，肇事者逃逸。因案发时没有目击证人，现场未发现有价值的线索，案件侦破一度陷入僵局。办案民警反复模拟案发时的情形，最终确定驾驶电动车的袁某为肇事嫌疑人，并将其抓获。袁某归案后辩称，对方属于逆行，也应承担交通事故的责任。但因其事故发生在逃逸，既没有救助伤者，也没有报警保护现场，交警大队依法认定其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办案民警提醒，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当事人应报警并保护现场，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当立即拨打急救电话，协助抢救受伤人员。如果选择逃逸，将依法承担对自己不利的法律后果。出现重大伤亡事故的，还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铜鼓捣毁一“跑分”洗钱团伙

本报讯 记者黄辉 通讯员董亮 成或 日前，江西省铜鼓县公安局经缜密侦查，成功打掉一个专业“跑分”洗钱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10名，扣押银行卡28张，作案手机11个，涉案流水达3000多万元。经查，2020年底，温某某、曾某、陈某某经上线(绰号“熊大”)介绍，开始利用国外平台进行“跑分”洗钱活动。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射洪特警速破盗窃案

本报讯 记者杨做多 通讯员李胜亮 近日，四川省射洪市公安局快速破获一起盗窃案，从接到报案到抓获犯罪嫌疑人不到1小时。当天，太和派出所接到报警称，好吃街有群众手机被盗窃。接警后，太和派出所民警和特警大队黑鹰突击分队立即立案开展侦查，迅速锁定犯罪嫌疑人何某并将其抓获，追回被扒窃手机3部。

冒充专业医师诈骗三千多万元